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非抗字第61號

再 抗 告 人 蘇裕翔

代 理 人 蔡調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友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5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第三人蘇榮村即聯捷商行（下稱蘇榮村）前因業務往來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乃交付由蘇榮村與再抗告人於民國99年11月12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01年11月12日之同額本票（下稱系爭99年本票）予伊，並由再抗告人於同年月16日以其所有如原法院108年度司拍字第471號裁定（下稱第471號裁定）所示不動產，為伊設定1,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以擔保再抗告人與蘇榮村對伊所負，於抵押權設定時（包括過去所負設定時尚未清償）發生及將來之借款、透支、墊款、票據及保證等各項債務之清償，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01年11月12日，債務清償期依各契約約定。系爭99年本票屆期雖經2次換票，猶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本票裁定為證。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第471號

01 裁定准許，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以：相對人前
02 開拍賣抵押物聲請，依其所提書證，已堪認系爭抵押權所擔
03 保之債權存在且未受償，司法事務官據此為形式之審查，准
04 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合。再抗告人辯稱系爭抵
05 押權所擔保債務不存在、本票債務已罹於時效等節，核屬實
06 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07 究，因而維持第471號裁定，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08 情形。再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所提伊與蘇榮村於104年11月1
09 2日簽發之本票（下稱104年本票）及法院就該本票所為許可
10 強制執行之裁定，不足以釋明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11 （101年11月12日）之前有債權存在，應由相對人另行起訴
12 確認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始得為准許抵押物拍賣之裁
13 定云云。然查原裁定係依據蘇榮村與再抗告人為擔保前開債
14 務所簽發之系爭99年本票認相對人已釋明系爭抵押權擔保之
15 債務存在（見原裁定第5頁），並非再抗告意旨所稱104年本
16 票。再抗告人據104年本票及本票裁定指摘原裁定准予拍賣
17 抵押物不當，乃認定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
18 錯誤無涉。揆諸前揭說明，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
19 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二十五庭

23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24 法 官 林晏如

25 法 官 王本源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黃麒倫